

修正「契作硬質玉米購銷查核作業方式」第四點、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契作硬質玉米購銷查核作業方式」第四點、第六點

主任委員 陳吉仲

契作硬質玉米購銷查核作業方式第四點、第六點修正規定

四、農會應預為建立硬質玉米烘乾業者名單週知轄內契作農民，並於購銷作業開始前一個月，與烘乾業者簽訂同意配合留樣之合約書，並報請辦理銷售契作硬質玉米作業契作主體及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（以下簡稱分署）備查，倘農會本身為契作主體者，應逕報分署備查。未簽訂合約書之烘乾業者，農會得不經收其代為烘乾之玉米籽實。

合約書內容應包含烘乾業者代農會收繳玉米地點、雙方應配合濕乾籽留樣之工作事項、玉米籽實收繳規格、違反相關規定之賠償性違約金與懲罰性違約金之計算、應配合政府單位查核等相關條文。

農會應於各期作經收前宣導農民周知留樣作業；並於核定農民可繳交玉米數量通知單上，表明收購留樣措施之文字如下：「請農友繳售玉米時，配合玉米籽實留樣，拒絕留樣者不得繳售契作硬質玉米」。

六、分署應依下列規定，辦理抽樣送檢作業程序：

- (一) 購銷期間應派員並通知契作主體，會同農會辦理抽樣。
- (二)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屬高風險態樣，分署應依鄉鎮（市、區）別，按風險程度就轄內高風險區（者）隨機抽選千分之十二；非高風險區（者）隨機抽選千分之五。
 - 1、過去三年曾發生非國產玉米混充、國產玉米回流繳售、所繳售玉米非當期申報農地所生產等情形地區之農戶。
 - 2、透過民間烘乾業者繳交乾籽實之農戶。
 - 3、接獲檢舉或其他訊息足資判定為可疑之農戶。
- (三) 應將所抽選之留樣網袋內玉米籽實分作四份樣品，另裝至夾鏈袋封緊後，逐一編號及造冊（附件五），並於會封處簽名。另填繕委託檢驗單（附件六），併同第一、二份樣品立即寄送本會農糧署指定檢驗機構進行相關檢測；第三份及第四份樣品應保存三個月以上，視後續相關檢測需求作開封送驗。抽樣送檢完成後，其餘未被抽選之樣品，由農會拆封處理。

附件五

年 期作契作硬質玉米抽檢送驗名冊

抽樣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號	農民 姓名	運輸業者或 繳交行為者	縣(市)	鄉(鎮、市、區)	取樣地點

抽樣會封人員

契作主體： 鄉鎮農會： 農糧署分署(辦事處)：

附件六

委託檢驗單

樣品編號		委託日期	年 月 日
樣品名稱			
委託者資料			
名稱		電話	
e-mail		傳真	
聯絡人		聯絡人電話	
地址			
檢驗項目	硬質玉米		
樣品型態	種子	樣品保存條件	室溫
樣品數量		樣品單位	包
檢驗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因轉殖玉米之定性檢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子標誌檢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委託者簽名：			